



2007 年 8 月 22 日

聯絡處：通訊辦公廳

問題與解答

更換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證

背景資料

美國公民和移民局今天在 [聯邦公報](#) 上發佈一項提案：規定大約七十五萬名持有無失效日期“綠卡”之合法永久居民申請新的永久居民證（I-551卡）。該提案將申請期限設為120日。此更動一旦實施，USCIS 將能夠頒發更安全的永久居民證、更新持證人的資訊、實施背景調查並電子儲備申請人的指紋和相片等資料。

問題與解答

Q: 為什麼說這項更換 I-551 卡的提議是有必要的？

A: 永久居民證(I-551卡)是發予永久居民的一張證件，它可作為持證人的移民身份、移民註冊、確認身份以及工作許可之憑證，也可作為永久居民從外國歸來時的入境證件。相片過時的老舊永久居民卡將無法有效地起到這些作用。

該提議具有重大意義。一旦實施，USCIS 將能夠更新持卡人的資訊，實施背景調查且電子儲備申請人的生物特徵資料。請切記，該動議所涉及之綠卡已有17年至30年的卡齡。新卡將為現時版本，更安全，更防篡改，且註有失效日期使持卡人不得定期換卡。

Q: 為什麼現在宣佈這項更換無失效日期 I-551 卡之提案？

A: 更換還在流通的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證對 USCIS 的國家安全使命是至關重要的。更換這些綠卡可確保持卡人的指紋和照片等資訊得到更新，從而為持卡人身份提供更有效的憑證，並發行更現時、更安全、更防篡改的綠卡。早期版本的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證以前已被 USCIS收回。廢除最後一版的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證因此具有重大意義。

鑒於該更換計劃還還在議程之中，因此所涉及的永久居民還無需更換綠卡。儘管如此，您可以現在就選擇申請換卡。鑒於該提案所涉及的永久居民之數量相當大，及早申請可及早獲得新卡。

Q: 據此提案，本人將如何申請新卡？

A: 該提案規定持無失效日期永久居民證且還未申請具有失效日期綠卡的永久居民在 120 日的申請期限內（由最後決定確立）申報 I-90 並隨申請繳納申請費和生物特徵辦理費。目前的總費用為 \$370(包括申請費 \$290 以及照片和指紋等生物特徵辦理費 \$80)。

Q: 可以進行電子申請嗎？

A: 可以，事實上，我們鼓勵大家採取電子申請的方式。有關電子申請的詳細資訊，請瀏覽網站 www.uscis.gov。申請人在收到有關通知之後應親臨 USCIS 中心留下照片和指紋。（註：若申請人因身體狀況（年老或體弱）而無法親臨 USCIS 中心，USCIS 可提供其它適當方式以收集這些資訊）。詳細資料將由當地 USCIS 中心提供。

Q: 在 USCIS 頒發新卡之前，本人的舊卡是否仍然有效？

A: 據此提案，在 120 天的更換期限結束後，USCIS 將在 *聯邦公報* 上發佈舊卡的作廢日期，在該作廢日期之前，您所持有的舊卡仍然有效。USCIS 會努力確保每位在指定的申請期內申請新卡的合法永久居民在舊卡作廢之前收到新卡。

Q: 可以在提案實施之前申請新卡嗎？

A: 可以。申請人可在提案實施之前申報 I-90 表以申請新卡。在申請的第二部分，請不要忘記勾選框“j”（表示您擁有舊版永久居民證）。

Q: 在永久居民收到新卡之後必需交還原有的“綠卡”嗎？

A: 不必。如上文所述，申請人必須攜帶證明其有權在美國居留和工作的憑證。“綠卡”可提供如此憑證。鑒於申請人通常在約見的幾週後收到永久居民證，因此在收到新卡之前他們需要保留舊卡。據此提案，USCIS 將在 *聯邦公報* 上公佈無失效日期綠卡的作廢日期。

Q: 在120天的申請期限結束後，USCIS 還受理遲交的申請嗎？

A: 還受理。然而，USCIS 將無法保障能夠在申請人的現有綠卡作廢前對換卡申請做出裁定。

Q: 沒有申請換卡的居民是否將會受到法律制裁？

A: 請切記，凡是18歲或18歲以上的永久居民都必需攜帶有效的永久居民證。違者會被罰款或監禁。然而，此次我們不打算採取如此行動。我們的重點是鼓勵持卡人考慮及時申請所能享受的利益，而不是如何採取懲罰措施。

Q: 舊卡和即將頒發的新卡之間有什麼區別？

A: 除了註明失效日期之外，新卡還納入了您的近期照片和其他生物特徵資料，且更能防止篡改。

Q: 據該提案，永久居民是否能夠選擇申請入籍而非申請新卡？

A: USCIS 鼓勵合格的居民申請入籍。有關資訊和申請資料，請瀏覽 www.uscis.gov。我們最近在入籍申請受理時間上取得了一定進展，相對更換綠卡而言，入籍申請也不失為一項可行選擇，儘管我們不能保障入籍申請將在您現有綠卡作廢之前完成。然而，若您等到 120 天的申請期限結束之後才開始

申請入籍，您則需要申請更換 I-551卡，否則您將有可能陷入入籍申請未果而現有綠卡已作廢的困境。

Q: 該動議將波及多少永久居民？

A: 考慮到這些綠卡的頒發時間、這些年來的入籍情況以及因綠卡失盜而更換等因素，我們估計大約有七十五萬名永久居民將在本計劃的涵蓋之內而需要申請新卡。

Q. 如何對本提案發表正式意見？

A. 爲了對本提案發表意見，請在公曆 2007 年 9 月 21 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之一提交書面意見：

- **聯邦電子法規門 網站:** www.regulations.gov。請依照網站上的步驟呈交。
- **電子郵件:** 您可以透過電子郵件直接向 USCIS 傳達您的意見，郵箱地址: rfs.regs@dhs.gov。請在訊息標題一欄註明 DHS Docket No. USCIS-2005-2006 。
- **郵寄或快送:**
Director, Regulatory Management Division
USCIS
111 Massachusetts Avenue, NW, 3rd Floor
Washington, D.C. 20529.

請在信中註明DHS Docket No. USCIS-2005-2006 。上述地址可用於文件、軟盤或光盤投遞。